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37 次会议
1994 年 11 月 17 日
星期四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第 37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马德伊先生（波兰）
（副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 136：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续）

议程项目 138：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 133：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
察员地位（续）

议程项目 143：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续）

宣布决议草案提案国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49/SR.37
2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因兰普泰先生（加纳）缺席，

副主席马德伊先生（波兰）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 3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36：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续）（A/49/323 和 Add. 1 和 2；A/C. 6/49/L. 10）

1. ARYSTANBEKOVA 女士（哈萨克斯坦）说，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目标对于哈萨克斯坦特别重要，哈萨克斯坦自独立以来一直努力制定与国际法的各项原则相一致的国内立法。其宪法阐明需要建立一个以法治和分权原则为基础的国家。宪法第 3 条强调哈萨克斯坦承认的有关个人和公民权利与自由的各项国际法律文书优先于其国内法。

2. 哈萨克斯坦为国际合作发展坚实的法律基础所做的努力也表现在它越来越积极地参加各项多边国际条约上，这些条约包括关于国际条约法和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各项维也纳公约和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作为一个无核国家，哈萨克斯坦还是 1968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90 年《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1993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以及有关恐怖主义和环境的各项公约的缔约国。

3.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支持工作组提议的国际法十年第三期活动方案，该方案载有许多对哈萨克斯坦特别有意义的建议，哈萨克斯坦在国际法问题上仍缺乏经验。对它特别有意义的是这样一项建议，即各国和国际组织应向其他国家提供协助以促进它们参与多边条约的缔结过程，包括加入和执行多边条约。这种合作范围是广阔的，包括诸如环境保护、发展运输系统、贩卖毒品和国际恐怖主义等领域。

4. 哈萨克斯坦在环境方面的困难是众所周知的，因为咸海和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的前核试验场问题已开始具有全球环境灾难的规模。这些问题的解决不仅需要

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帮助,而且首要的是,建立长期国际合作的牢固法律基础。在这方面,她的代表团重申它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旨在加强环境立法的方案很感兴趣,并希望环境规划署考虑拟订国际合作的法律基础,以期解决咸海问题。她的代表团还希望提请注意旨在保护里海及其沿岸生物多样性的里海国家的国际项目,该项目已提交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以便考虑采取执行这一项目的共同措施。必须强调的是,维护和保护环境问题不再是限于个别国家或区域的问题,而成为全球人类所关注的问题。

5. 世界经济一体化和发展运输系统是哈萨克斯坦特别关注的另一个国际合作领域。中亚新独立的内陆国还未成为有关这一问题的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它们现在刚开始同其邻国谈判有关运输问题的双边和多边协定。作为前苏联的成员,它们缺乏国际谈判的经验;缔结这方面协定的问题是必须加以解决的一个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她的代表团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在向非洲内陆国家提供援助方面的活动。贸发会议在这一领域的经验对于中亚内陆国家来说可能是极为有益的。

6. 如果不了解国际法的基础原则和规则,就不可能建立一个法治的国家,发展民主和成功地融入国际社会。因此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是重要的。国际法课程是哈萨克斯坦所有大学法律系的必修课。对国际法问题的更多认识将使哈萨克斯坦能够更充分地参加在国际法十年范围内召开的各种研讨会、会议和座谈会。最后,为努力完善其与国际法相一致的国内立法,哈萨克斯坦欢迎拟于1995年举行的联合国国际法大会,该大会将为所有法律体系的代表提供一个极好的机会,就发展国际法的前景和有关问题交换看法。这次大会将有可能拟订出解决最紧迫问题的一般方法。

7. U hla MAUNG 先生(缅甸)满意地指出,在国际法十年中期,各国和国际组织为实现其各项目的已采取了一些重要步骤。缔结了一些重要条约,其中包括《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

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原则的效力宣言》。

8. 作为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一个创始成员国，缅甸完全赞同国际法十年的各项目标。只有在实行法治的环境中才可能有国际和平与安全，这是各国发展的一个必要条件。如果要避免战争，就必须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不侵犯、不干涉各国的内部事务、平等与和平共处。

9. 缅甸一贯支持在国际关系中促进法治所做的努力，并在过去四年中签署或加入了若干多边条约。

10. 最后，他重申缅甸对鼓励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所做的承诺。除了开设法律专业人员的国家培训课程之外，还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对军事人员进行培训。他的代表团期待着 1995 年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的召开。

11. SAEKI 女士（日本）在行使答辩权时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在 1994 年 11 月 16 日的发言中所做的断言是毫无根据的，他的发言是一种恶意的反日本的宣传。日本决心推行一种使它能够对人类未来的福祉做出贡献的前摄性对外政策。日本对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使其邻国遭受的苦难而痛悔，它曾多次表明决心使这种悲剧不再重演，并致力于同亚洲和太平洋各国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建立关系。此外，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发言中提及的 1905 年条约根据当时通行的国际法是无效的这点并不是日本政府的理解。

12. KIM Jae Hon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行使答辩权时说，日本代表刚刚所做的发言暴露出日本代表团对于日本非法占领整个朝鲜这段历史缺乏了解。日本正是在 89 年前，于 1905 年 11 月 17 日伪造了《乙巳五条约》。在对日本当局否认历史事实的未遂企图进行评论之前，他愿宣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日前发表的声明全文，声明对日本当局继续拒不承认这一条约的非法和无效予以谴责。

13. 该声明说，《乙巳五条约》是一个不符合使它能够被视为国家之间条约的要

求的伪造文件。从两年前发现的这一所谓的条约的原文可以看出,这一文件没有得到当时的高宗皇帝的认可或签署,也没有盖国玺和标题。它从未被皇帝所承认。正如当时的一位日本大臣所供认的,这项条约是日本帝国主义者在武装部队的支持下所强加的。不论是根据前朝鲜的国内法还是根据二十世纪初期通行的国际法,这项条约都是没有法律效力的。

14. 然而,日本当局厚颜无耻地拒不承认日本帝国主义者过去所犯的罪行,因此表明他们仍怀有统治亚洲各国的侵略野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人民对这种无理态度予以痛斥。对待这些条约的关键问题不在于是否承认它们的非法和无效,而在于日本政府是否真诚愿意为过去对朝鲜犯下的罪行赎罪并与其军国主义的过去决裂。

15. 1899年朝鲜的国家法第9条规定,皇帝应直接缔结所有条约。得到广泛承认的国际法条款规定,一项条约只有经过皇帝同意之后才能实施,并规定除非条约得到国家的批准,否则无效。众所周知高宗皇帝既没有承认也没有批准《乙巳五条约》。他在1907年1月致美国、沙皇俄国、德国和法国几国首脑的一封私人信件中声明,他从一开始就不承认一个日本使节和朴齐纯于1905年11月17日缔结的这一条约,并声明条约未盖国玺;还说他反对日本专横地颁布这项条约;并称他从未把独立的帝权转让给另一国家。这一声言清楚地证明高宗皇帝并未在这份所谓的条约文件上签字或盖国玺。朝鲜历史学家们最近发现了一些新的资料,这些资料甚至更确凿地证明包括使日本帝国主义者占领朝鲜合法化的《乙巳五条约》在内的一些旧条约是伪造的文件。在南朝鲜,历史学家们在皇家档案馆也发现了证明这些旧条约是伪造的原始文件。因此,日本当局试图通过宣称这些旧条约是合法缔结的来为日本过去的侵略历史辩护,真是一种无耻的行为。他的代表团敦促日本,为了其自身的利益,尽快与它过去犯下的危害人类的不法行为明确决裂。

议程项目 138: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C. 6/49/L. 11 和 L. 13)

决议草案 A/C. 6/49/L. 11 (续)

16. 主席说, 危地马拉已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7. 决议草案 A/C. 6/49/L. 11 通过。

决议草案 A/C. 6/49/L. 13 (续)

18. 主席说, 危地马拉和土耳其已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9. 决议草案 A/C. 6/49/L. 13 通过。

20. SHESTAKOV 先生 (俄罗斯联邦) 在解释俄罗斯联邦对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立场时说,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会)在其设立的 27 年期间所做的工作对于发展国际贸易法规范具有真正的实际价值。它的工作有利于所有国家, 包括那些经济处于过渡期的国家在内; 为此, 他的代表团能够加入对这一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然而, 他的代表团未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因为它支持正如非正式协商时所讨论的, 保留提及委员会工作对上述国家的重要性的序言段落。希望这一问题能在大会下届会议上再次提出。

议程项目 133: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续)(A/C. 6/49/L. 7)

决定草案 A/C. 6/49/L. 7 (续)

21. 决定草案 A/C. 6/49/L. 7 通过。

22. NATHAN 先生 (以色列) 在解释以色列代表团对刚刚通过的决定草案的立场时说, 它所提及的问题在 1975 年《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中就被提出。该公约第 89 条规定, 公约应在交存第 35 份有权这

样做的国家的批准或加入书之后生效。然而，据联合国条约科说，到目前为止，只收到 29 份这样的文书。呼吁各国批准一项还未生效的公约，其实际价值似乎令人怀疑。因此，如果就该决定草案进行表决的话，以色列代表团本会投反对票的。

议程项目 143：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续）（A/C. 6/49/L. 14）

决议草案（A/C. 6/49/L. 11）

23. CALERO RODRIGUES 先生（巴西）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在第 1 段中，大会决定接受国际法委员会关于举行一次全权代表国际会议，审议有关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条款并缔结一项有关此主题的公约的建议。第 2 段考虑到若干代表团所表达的关注，即应对此会议做充分的准备，规定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应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确定。

24. 提案国相信该决议草案提供了一个使所有代表团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虽然在会议的议程方面仍存在分歧，但推迟接受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召开会议的建议是不公平的，因为大多数代表团都同意需要缔结这方面的一项公约。

25. MAIGA 先生（马里）说，虽然他的代表团同意在 1996 年确定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但它认为工作组应在 1995 年再次召开会议，调和有关未来公约各项条款的分歧，以便不至于再耽搁一年时间。

宣布决议草案提案国

26. 主席说，奥地利已加入成为决议草案 A/C. 6/49/L. 12 的提案国。

下午 4 时 20 分散会。